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李雪柔
釋雪歌
賴麗玲

相 對 人 黃薰黎即黃茹莉

翁加定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陸
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4號
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03 計算書：113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04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9,5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	地政測量費用	16,3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嗣撤回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故不予列計。	
總 計		25,960元	